

证券代码：300535

证券简称：达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2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达威股份，股票代码：300535）将于2017年03月31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复牌后将继续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最终方案尚未确定，存在变更或终止的可能性。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直接或间接购买资产事项，标的资产属于皮革相关行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达威股份，股票代码：300535）自2016年12月12日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公司于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因该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于2016年12月30日、2017年01月0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2017-001）。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且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尚在沟通之中，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1月11日、2017年02月08日、2017年03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2017-008、2017-025）。此外，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2017年01月23日、2017年02月06日、2017年02月15日、2017年02月22日、2017年03年01日、2017年03月08日、2017年03月10日、2017年03月17日、2017年03月24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2017-005、2017-006、2017-009、2017-014、2017-017、2017-023、2017-026、2017-028、2017-030），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自股票停牌之日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提交了相关自查报告和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备忘录，且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由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境外企业，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也正在与交易对方就收购协议具体细节进行协商、谈判，暂未就相关条款达成一致。公司在较短时间内无法完成相关工作。基于以上原因，公司预计无法在自公司股票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17年0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03月31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复牌，在股票复牌后委托公司实际控制人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将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公告。

一、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达威股份，股票代码：300535）将于2017年03月31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境外私募基金控制的一家境外制革企业。截止目前，处于谈判阶段。公司与有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抓紧咨询、论证本次重组交易方案，落实相关各方的谈判结果，争取尽快确定交易方案并向市场披露。

（二）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直接或间接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可能涉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尚在谨慎探讨中，未最终确定。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三）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达成初步收购意向，公司及聘请的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与标的资产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协商，相关中介机构也已对标的资产展开尽职调查工作，公司正在与各交易对方就收购协议具体细节进行协商、谈判，但相关条款暂未达成一致，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仍处于谈判磋商阶段。公司将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定，在与交易对方签署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后及时披露。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目前各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持续现场尽职调查、审计工作，独立财务顾问正在协助上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与交易对方及相关监管机构沟通，并对方案做进一步完善。

（五）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根据初步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可能涉及商务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汇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的审批。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进行论证分析。

三、停牌期间的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深入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已完成了财务、税务和法律的初步尽职调查工作，公司正继续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

四、申请复牌的原因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以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推进重组相关事宜，就交易方案和具体交易条款进行了反复沟通和磋商，并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工作。但由于标的资产为境外企业，本次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也正在与交易对方就收购协议具体细节进行协商、谈判，暂未就相关条款达成一致。公司在较短时间内无法完成相关工作。基于以上原因，公司预计无法在自公司股票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交易权，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03月31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复牌，在股票复牌后委托实际控制人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复牌后公司需要继续推进的工作

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组织交易对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方案的商讨、论证及完善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公告。

六、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2、深交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3月30日